关于2024年那曲市本级财政

决算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4年那曲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审查。

一、2024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那曲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严格执行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4年市本级预算及相关决议，统筹做好保稳定、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有力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向上向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426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14.26%，比2023年决算数（以下简称：同比）增长36.8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642015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35984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4426万元、上年结转330483万元、调入资金286188万元，收入总量为373335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19480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21.66%，同比增长25.09%，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4762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0971万元、上解支出39167万元、调出资金8990万元、结转资金374663万，支出总量为3733359万元，收支总量平衡。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909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9.36%，同比增长33.6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642015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35984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1982万元、上解收入27269万元、调入资金2887万元、上年结转149635万元，收入总量为307886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8658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9.97%，同比增长15.15%，加上补助下级支出2067552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367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135984万元、上解支出39167万元、调出资金4311万元、结转资金115900万元，支出总量为3078868万元，收支总量平衡。

3.市本级收支决算分析

（1）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1448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7.92%，同比减少261万元，下降1.77%，主要原因：2023年索县江达水电开发一次性入库耕地占用税2000余万元，拉高当年耕地占用税基数。非税收入2461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229.64%，同比增加10114万元，增长69.77%。

（2）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658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9.97%，同比增长15.15%。主要支出项目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033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41%，同比下降8.72%；

公共安全支出6801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3.66%，同比增长7.52%；

教育支出13691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19.02%，同比下降2.24%；

科学技术支出365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91.44%，同比增长75.9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10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67.06%，同比增长7.9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36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5.64%，同比增长19.01%；

卫生健康支出6474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8.44%，同比增长4.95%；

节能环保支出1153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3.22%，同比下降3.39%；

城乡社区支出40634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29.69%，同比增长60.44%；

农林水支出5909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9.10%，同比增长332.19%；

交通运输支出2514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33.76%，同比下降69.1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1764万元，为年初预算的662.12%，同比增长147.61%；

商业服务业支出1216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3.92%，同比增长88.4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1511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43.81%，同比增长252.92%；

住房保障支出4382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44.35%，同比增长106.9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329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72.60%，同比增长317.10%。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024年市本级预备费预算6867.92万元，年度未动用，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平衡下年度预算。

（2）2024年市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212万元（包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为年初预算的77.80%，支出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二）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497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305.86%，同比增长228.3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511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600万元、调入资金899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2539万元，收入总量为852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5835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45.46%，同比下降65.09%，加上调出资金6067万元、结转资金20799万元，支出总量为85222万元，收支总量平衡。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808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84.57%，同比增长456.0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511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600万元、调入资金431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943万元，收入总量为440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710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3.25%，同比下降87.7%，加上债务转贷支出3600万元、调出资金2843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8371万元、结转资金2137万元，支出总量为44058万元，收支总量平衡。

（三）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58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8.16%，同比增长281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万元，收入总量为59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54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8.81%，同比增长446.46%，加上调出资金46万元、结转资金4万元，支出总量为591万元，收支总量平衡。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8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8.16%，同比增长281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万元，收入总量为58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54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9.83%，同比增长446.46%，加上补助下级支出3万元、调出资金44万元、结转资金1万元，支出总量为589万元，收支总量平衡。

（四）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38061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14.91%，同比增长9.6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23858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1.81 %，同比增长6.97%。本年收支结转14203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696465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全市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限额123249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41376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91114万元；全市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110048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618673万元，专项债务余额481814万元。法定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之内。

2024年全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决算数据与执行数据由于时间原因存在差异，其预算数、执行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附件。

二、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4年，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人大批准预算，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稳增长、惠民生、增后劲领域的投入，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稳步提升财政综合实力。**财政收入再创新高**，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10亿元，同比增长36%，增速位居全区第二。**财政保障更加有力**，全年累计向上级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264.2亿元，同比增长2.82%，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预算执行全面加强**，率先制定《那曲市关于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若干措施》16条，连续两年实现结转零增加，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19.48亿元，同比增长25.09%，整体增幅、支出进度保持在全区前列。

（二）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力保障社会稳定**，安排资金7.94亿元，大力支持维护稳定、社会治理、平安建设、强基惠民等重点工作开展，促进社会局势总体稳定、持续稳定。**合力推进基层治理**，落实资金210万元，为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贡献财政力量，确保“推行双共奋进队”举措落实落地。**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紧紧围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战略目标，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活动，落实资金653万元，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常态化。

（三）有力促进经济稳健发展。**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投入资金5687万元（含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1952万元），支持消费稳定增长、推动“两新”政策落地见效。**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争取中央基建投资25.1亿元，增发国债资金5.6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13.96亿元，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顶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累计为企业减负2.49亿元，惠及17138户市场主体。**健全融资担保机制**，协调对口服务担保机构与我市设有分支机构的三家商业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全年担保贷款46笔，撬动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贷款1.51亿元。

（四）不断保障改善民生福祉。**稳步提高就业质量**，落实落细就业创业补贴政策，下达资金5.27亿元，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牧民及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新增城镇就业5718人，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5%以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始终将教育发展作为财政保障重点，以“真金白银”筑牢教育根基，助力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计划，2024年全市教育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6.18%。**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落实资金2.18亿元，持续加大公共卫生服务领域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重点项目。**强化社会保障支持**，落实资金7.21亿元，积极落实各项社保待遇提标政策，大力支持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优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办好各项民生实事，**落实资金3.93亿元，在办好市委、市政府10件民生实事的同时，确保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我市的18项民生实事落实到位。

（五）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进一步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投入，积极构建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增长的长效机制，筹措资金24.22亿元，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完善生态保护和治理责任落实，支持做好“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天然草原保护、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重点项目实施。**创建生态文明高地**，统筹资金1.64亿元，全力支持清洁能源基地、极地高原种质资源保护库、高原特色优秀文化继承创新区等新兴产业项目建设。**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对2024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市本级100万元以上及对下转移支付500万元以上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平均分值为94.86分**。加强资金监控力度**，实施生态环保“双监控”，将资金使用“事后预警”前移为“事前主动规范”，实现资金分配源头到支付使用末端全链条、全过程跟踪。

三、进一步规范管理、强化监督，增强财政保障和治理能力

一年来，全市财政（财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市人大和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以深化改革破难题、强化管理增效能为目标，全力服务和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始终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指导方针，从严从紧编制预算，树立零基预算理念，持续压减非急需、非重点、非刚性支出，腾出更多财力空间保障重点支出。调整优化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完善项目库设置，对123家市直预算单位项目重新规整，确保项目资金安排与单位职责相匹配。

（二）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优先位置，严格落实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的分级保障责任。健全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对“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新增暂付款项等加强监测预警。持续财力下沉，全年补助下级支出2067552万元，同比增长7.34%。强化库款调控，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成99个新增20万元以上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评估资金总量4.2亿元；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6个，评价资金4.66亿元，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的深度融合，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制定印发《那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县（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全面清理消化财政存量资金。

（四）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合力开展专项整治，研究制定《2024年那曲市财会监督工作要点》《那曲市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高位推动财会监督工作，全年累计发现问题64个，整改收回资金1.13亿元。紧扣“2+3+1”重点整治任务，开展“一卡通”专项整治工作，全年财政惠民惠农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金额达到5.6亿元。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区党委、政府，市委决策部署，落实人大常委会预决算决议及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巩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本面。**一是**不断提质增效，更好释放积极财政政策效能。统筹实施财政政策做深做实，着力在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上下功夫，持续增强宏观政策一致性，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密切关注中央、自治区政策动向，强化财政政策引导与资金保障，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等政策资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系列政策落地见效。组合使用多种政策工具，加强财政与金融、产业、区域政策协同，将更多财政资金投入到生产性较强的教育、就业、医疗、乡村振兴等民生重点领域，切实发挥财政政策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二是**强化改革管理，不断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持续完善落实预算部门过紧日子评估机制，将过紧日子情况与次年预算安排挂钩。持续完善预算编制，深化零基预算管理，完善能增能减、能进能出、有保有压的预算管理机制，加快建立覆盖不同行业、不同层级、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推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把事前绩效评估作为政策和项目出台的必备条件，优化专项资金和项目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实现“基本支出定额化、项目支出标准化、专项资金绩效化”。**三是**守牢安全底线，切实提高财政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推动财政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在发挥债券资金对投资拉动作用的同时，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持续加大存量债务化解力度，严堵违规举债融资“后门”，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确保债务风险合理可控。加大财力下沉，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足额编制各级“三保”支出预算，确保不留硬缺口，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建立健全库款监测长效机制，动态监测库款流入流出情况，确保库款维持在合理水平。强化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提升协同防范金融风险实效；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四是**坚持依法理财，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瞄准财政、财务、会计管理中的短板弱项，紧扣财会监督“六大专项”行动，重点聚焦持续规范会计核算基础工作，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厉打击会计信息失真、财务数据造假、滥用会计准则等违法违规行为，坚持财会监督管理有的放矢，进一步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认真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市本级财政审查监督精神，依法接受人大决算审查监督。积极听取人大代表和人大相关方面的意见建议，严格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对市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审查意见，逐条研究落实举措，及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制度办法。